

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 
宁波市镇海区物价局  
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 
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局

文件

镇区商务〔2015〕90号

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物价局  
镇海区财政局 镇海区农业局关于确定  
我区晚稻收购政策的通知

镇海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保护粮农利益，确保我区粮源和价格基本稳定，根据省粮食局《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晚稻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粮发〔2015〕51号）和宁波市粮食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晚

稻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甬粮〔2015〕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并参考周边地区晚稻生产、定价情况和市场价格走势情况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并报区政府同意，今年对符合国家中等质量标准的晚籼谷、晚粳谷，确定收购价格和价外补贴政策如下：

1、普通晚籼谷订单收购价格每50公斤138元，另加价外补贴15元，市定种粮大户再加收购环节直接补贴5元，共计种粮大户158元，一般农户153元；

2、优质晚籼谷（含粳籼杂交稻）订单收购价格每50公斤148元，另加价外补贴15元，市定种粮大户再加收购环节直接补贴5元，共计种粮大户168元，一般农户163元；

3、晚粳谷订单收购价格每50公斤155元，另加价外补贴15元，市定种粮大户再加收购环节直接补贴5元，共计市定种粮大户175元，一般农户170元。

今年，继续对售粮在5吨以上且订单履约率达到85%以上的大户实行运费补贴政策，补贴额度2元/50公斤。

以上各品种必须是我区境内今年新产原粮，订单外粮食不享受价外补贴。收购期间，你公司要严把粮食质量关，做好为农服务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对于等外粮食，可参照省粮食和质监部门联合发布的《浙江省主要粮油常规品种收购质量标准和计价办法》（浙粮〔2000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。

当前政策性收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，你公司要做好收购政策宣传，严守政策纪律，认真核算农户余粮，严防“以陈充新”或区外粮源冲抵订单现象发生。

镇海区商务局

镇海区物价局

镇海区财政局

镇海区农业局

2015年11月12日